

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計，本公司將自股份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57.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文「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用途。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已接獲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合共21,595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826,99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合共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146.2倍。
- 由於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故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調整程序，50,000,000股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之最終數目為62,5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公開發售股份合共有11,544名獲配發人。

配售

-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經重新分配後，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2,500,000股(佔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50%)，並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44名承配人，彼等均為經篩選的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 合共86名承配人已獲分配六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59.7%。經重新分配後，該等承配人已獲分配配售股份總數約1.7%。合共59名承配人已獲分配三手或以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41.0%。經重新分配後，該等承配人已獲分配配售股份總數約0.7%。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任何代名人，且概無認購配售股份的承配人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資助，以及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指示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透過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共同經辦人以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根據股份發售為其自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本公司股本的10%。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且於上市時將至少有100名股東，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2)(b)條規定。

公眾持股量

- 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及第11.23(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少25%，而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所實益擁有的股份佔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多於50%。

分配結果

- 就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公佈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及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發佈：
 - 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butaorame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告；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期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2153 1688查詢熱線查詢；及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內，在收款銀行所有指定分行(地址見下文「分配結果」一段)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

- 倘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有所需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到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親身領取股票(如有)。
- 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但未能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的申請人，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如有)預期隨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如有)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或出現特別情況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概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支付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退還申請股款

- 倘申請人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有所需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到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但未能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親身領取的申請人，退款支票將隨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退款支票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退還的股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記存於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股份開始買賣

- 僅當(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假設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並無根據當中的條款予以終止，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GEM買賣。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096。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會影響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計，本公司將自股份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57.5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34.9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60.6%將用作在香港開設新店；

- 約 11.5 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 20.0% 將用作擴張香港的現有中央廚房；
- 約 3.0 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 5.2% 將用作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
- 約 2.5 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 4.4% 將用作提升營運能力及效率；及
- 約 5.6 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 9.8% 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接獲的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登記時，已根據公開發售接獲合共 21,595 份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 1,826,990,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合共 12,500,000 股發售股份約 146.2 倍。

11 份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3 份申請因屬無效申請(即未有按照相關申請表格的指示填妥者)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100% (即超過 12,5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公開發售項下所提呈的發售股份乃按照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由於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 100 倍或以上，故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50,000,000 股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之最終數目為 62,500,000 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50%。公開發售股份合共有 11,544 名獲配發人。

配售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經重新分配後，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2,500,000股(佔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50%)，並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44名承配人，彼等均為經篩選的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合共86名承配人已獲分配六手或以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59.7%。經重新分配後，該等承配人已獲分配配售股份總數約1.7%。合共59名承配人已獲分配三手或以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41.0%。經重新分配後，該等承配人已獲分配配售股份總數約0.7%。

配售股份之分佈載列如下：

	已分配的 配售股份總數	佔已分配的 配售股份的 總百分比	佔股份發售 項下發售 股份總數的 總百分比	佔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股權 的總百分比
首名承配人	3,300,000	5.3%	2.6%	0.7%
首5名承配人	16,500,000	26.4%	13.2%	3.3%
首10名承配人	30,700,000	49.1%	24.6%	6.1%
首25名承配人	52,585,000	84.1%	42.1%	10.5%

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5,000 - 20,000	63
20,001 - 50,000	34
50,001 - 400,000	12
400,001 - 1,000,000	14
1,000,001 - 2,500,000	11
2,500,001 - 4,000,000	10
	144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任何代名人，且概無認購配售股份的承配人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資助，以及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指示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透過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共同經辦人以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根據股份發售為其自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本公司股本的10%。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且於上市時將至少有100名股東，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2)(b)條規定。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及第11.23(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少25%，而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所實益擁有的股份佔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多於50%。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會影響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分配股份佔 申請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5,000	14,940	14,940份申請中7,470份 可獲5,000股股份	50.00%
10,000	1,937	1,937份申請中969份可獲5,000股股份	25.01%
15,000	746	746份申請中448份可獲5,000股股份	20.02%
20,000	348	348份申請中236份可獲5,000股股份	16.95%
25,000	141	141份申請中92份可獲5,000股股份	13.05%
30,000	169	169份申請中106份可獲5,000股股份	10.45%
35,000	43	43份申請中26份可獲5,000股股份	8.64%

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分配股份佔 申請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40,000	61	61份申請中36份可獲5,000股股份	7.38%
45,000	49	49份申請中29份可獲5,000股股份	6.58%
50,000	1,330	1,330份申請中599份可獲5,000股股份	4.50%
75,000	124	124份申請中71份可獲5,000股股份	3.82%
100,000	171	171份申請中116份可獲5,000股股份	3.39%
125,000	131	131份申請中98份可獲5,000股股份	2.99%
150,000	130	130份申請中101份可獲5,000股股份	2.59%
175,000	58	58份申請中45份可獲5,000股股份	2.22%
200,000	74	74份申請中56份可獲5,000股股份	1.89%
225,000	38	38份申請中29份可獲5,000股股份	1.70%
250,000	319	319份申請中242份可獲5,000股股份	1.52%
300,000	67	67份申請中57份可獲5,000股股份	1.42%
350,000	25	25份申請中24份可獲5,000股股份	1.37%
400,000	34	5,000股股份，及34份申請中1份 可獲額外5,000股股份	1.29%
450,000	99	5,000股股份，及99份申請中3份 可獲額外5,000股股份	1.14%
500,000	145	5,000股股份，及145份申請中7份 可獲額外5,000股股份	1.05%
750,000	95	5,000股股份，及95份申請中6份 可獲額外5,000股股份	0.71%

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分配股份佔 申請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1,000,000	81	5,000 股股份，及 81 份申請中 28 份 可獲額外 5,000 股股份	0.67%
1,250,000	50	5,000 股股份，及 50 份申請中 29 份 可獲額外 5,000 股股份	0.63%
1,875,000	37	10,000 股股份，及 37 份申請中 11 份 可獲額外 5,000 股股份	0.61%
2,500,000	18	10,000 股股份，及 18 份申請中 17 份 可獲額外 5,000 股股份	0.59%
3,125,000	35	15,000 股股份，及 35 份申請中 24 份 可獲額外 5,000 股股份	0.59%
3,750,000	19	20,000 股股份，及 19 份申請中 7 份 可獲額外 5,000 股股份	0.58%
5,000,000	6	25,000 股股份，及 6 份申請中 4 份 可獲額外 5,000 股股份	0.57%
6,250,000	5	35,000 股股份	0.56%
7,500,000	25	40,000 股股份，及 25 份申請中 3 份 可獲額外 5,000 股股份	0.54%
10,000,000	9	45,000 股股份	0.45%
12,500,000	36	50,000 股股份，及 36 份申請中 9 份 可獲額外 5,000 股股份	0.41%
總計：	<u>21,595</u>		

已接獲合共 21,595 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62,500,000 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50%)，並根據公開發售分配予 11,544 名獲配發人。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連同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查閱：

- 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butaorame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告；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期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2153 1688 查詢熱線查詢；及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內，在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所有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地址載列如下：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皇后大道中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地庫至一樓
九龍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漢口道35至37號地下1-2號舖
新界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新界青山公路荃灣段423-427號地下

透過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申請獲接納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在香港結算向其發出的活動結單中(列明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查核其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